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3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蔡富昇（原名：蔡建福）

蔡詠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無償贈與行為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獲保全之債權利益計算，本件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8,018元，然依原告提出之債權憑證所列原告之債權係新臺幣（下同）368,018元，及其中339,415元自民國9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則本件原告獲保全之債權利益含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之利息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7,90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4萬7,904元，應繳裁判費17,29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,01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,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：

04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( 請 求 金 額 36 萬 8,018 元)	1	利息	33 萬 9,415 元	97 年 11 月 14日	104 年 8 月 31 日	(6+29 1/365 )	20%	46 萬 1,418 .42元
	2	利息	33 萬 9,415 元	104 年 9 月 1 日	114 年 11 月 6 日	(10+6 7/365 )	15%	51 萬 8,468 .0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34 萬 7,904 元